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劉蕙菁

電話：03-5216121#331

傳真：03-5229880

電子信箱：0179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50030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送本市北區舊社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，准予核定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3項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05年1月29日竹市舊社農劃字第105012901號函。
- 二、經查貴重劃區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尚未繳納，請貴會儘速依本府105年1月22日府產農字第1050026843號函辦理。
- 三、另本府104年9月15日府地劃字第1040141108號函核定之負擔總計表應予廢止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舊社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